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俊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573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5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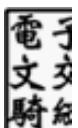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

(29609942_11201549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


蘭州國中 1121228



OPAA1126009049

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12basic.tp.edu.tw/>) 最新消息。

八、本案事涉學生及家長重大權益，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利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